

马克思主义视野下的国家治理丛书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 组织编写

国家治理理论的 马克思主义源流


李紫娟 / 著

GUOJIA

ZHILI LILUN DE

MAKESIZHUYI

YUANLIU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视野下的
国家治理丛书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 组织编写

国家治理理论的 马克思主义源流

李紫娟 / 著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治理理论的马克思主义源流 / 李紫娟著.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5.12

(马克思主义视野下的国家治理丛书)

ISBN 978-7-213-07103-4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国家—行政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2795 号

| | |
|------|---|
| 书 名 | 国家治理理论的马克思主义源流 |
| 作 者 | 李紫娟 著 |
| 出版发行 |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
| 集团网址 |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http://www.zjcb.com |
| 责任编辑 | 王 芸 郦鸣枫 |
| 责任校对 | 姚建国 |
| 电脑制版 |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
| 印 刷 |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
| 印 张 | 14.75 |
| 字 数 | 21.8 万 |
| 插 页 | 2 |
| 版 次 |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213-07103-4 |
| 定 价 | 47.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 · 总序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14年2月17日,习近平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必须适应国家现代化总进程,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提高国家机构履职能力,提高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社会文化事务、自身事务的能力,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不断提高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效治理国家的能力。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马克思主义是由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部分组成的严密的、科学的理论体系,它蕴含的一系列的原理和学说相互联结,构成了一个完整、严密的整体。马克思主义是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的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在马克思主义学说中占有突出的地位。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国家的起源、本质和职能等问题做了系统科学的论述,把国家的阶级性与公共性统一在一起,认为国家既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也是调节社会各阶级不同利益的工具,因而国家具有政治统治与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双重职能。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国家将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逐渐消亡。作为马克思、恩格斯之后的国家理论继承者,列宁从帝国主义时代客观现实及俄国社会的实际需要出发,坚持用唯物辩证法这一最全面的发展理论来思考和分析国家问题,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并对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治理做出了历史性的巨大贡献。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不仅能



为国家治理提供科学的理论基础,也能为制度的创立、价值的确立、效率的提高给予方法论上的指导,更能为国家治理的未来发展趋势指明方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在中国的创新和发展,它与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是一脉相承的。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要准确完整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只有这样,才能给予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正确的指导和方向,确保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构建和发展的性质、价值目标 and 历史归属不跑偏、不脱轨。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进一步加深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科学认识。新中国成立后,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础上,夺取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为当代中国的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从当代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依据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情况,创造性地提出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论断,这一论断不仅仅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一次重大创新,也标志着我们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一个新的境界,从而把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历史进程。我们必须立足新的时代要求,结合不断发展的实际,科学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内涵,不断认识和把握国家治理的一般规律、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的普遍规律和中国国家治理的特殊规律,认识和把握共产党治理国家的一般规律、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真正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潮流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不断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更加辉煌的未来。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进一步挖掘中国传统国家治理的理论与实践精华。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历史是最好的老师。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中华民族创造了独树一帜的灿烂文化,积累了丰富的治国理政经验,其中既包括升平之世社会发展进步的成功经验,也有衰乱之世社会动荡的深刻教训。我国古代主张民惟邦本、政得其民,礼法合治、德主

刑辅,为政之要莫先于得人、治国先治吏,为政以德、正己修身,居安思危、改易更化,等等,这些都能给人们以重要启示。”今天的中国由历史中国发展而来。我们今天在治理国家和社会中遇到的很多事情都可以在历史上看到一些影子,历史上发生过的很多事情也都可以作为我们今天进行国家治理的有益借鉴。没有对我国历史和传统文化的深入了解,没有对我国古代治国理政经验及教训的探索和总结,是很难治理好我们这样一个大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我们应当从中华民族世代代形成和积累的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和智慧,延续文化基因,萃取思想精华,丰富治理理念。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还要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核心价值观,加快构建充分反映中国特色、民族特性、时代特征的价值体系,努力实现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中华民族为人类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的战略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三大战略举措。每一个“全面”都要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首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其中之一就是要求到2020年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各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其次,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大动力和有力保障。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第三,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意味着,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



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后,全面从严治党也要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党面临着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这四大考验,同时面临着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这四大危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从严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保障。我们共产党人最讲认真,讲认真就是要严字当头,做事不能应付,做人不能对付,而是要把讲认真贯彻到一切工作中去,作风建设如此,党的建设如此,党和国家一切工作都如此。”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提出的一项重要理论命题,是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提出的一个重大的历史任务,也由此成为摆在我们理论工作者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与浙江人民出版社共同组织策划编写的“马克思主义视野下的国家治理丛书”,紧密围绕国家治理主题,把握时代发展脉搏,以“马克思主义视野”作为独特研究视角,从理论和实践的不同层面,对如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行了深入的学术探讨,既是对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思想的高度总结,也是对下一步实现国家治理的科学化、决策的民主化、制度的标准化所进行的理论准备。丛书的编写出版恰逢其时,现实指导意义和理论价值深远。

“马克思主义视野下的国家治理丛书”

编委会

主任：邓纯东

副主任：辛向阳

委员：邓纯东 童 健 樊建新 辛向阳

作者：辛向阳 任 洁 梁 孝 刘志昌

陈建波 宗 波 刘须宽 曾宪奎

李紫娟

目录

Contents

-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思想缘起 \ 1**
 - 第一节 西方早期的国家思想 \ 1
 - 第二节 空想社会主义的国家学说 \ 13
 - 第三节 黑格尔的理性国家观 \ 19

-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历史形成 \ 29**
 - 第一节 马克思国家理论自我清算 \ 29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历史演变 \ 46
 -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特点 \ 59

-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本质理论 \ 66**
 -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阶级性论述 \ 66
 - 第二节 无产阶级专政思想 \ 81
 - 第三节 工农民主专政理论 \ 101

-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国家公共职能理论 \ 114**
 -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国家的公共性 \ 114
 - 第二节 “国家—社会”管理的一般思想 \ 131
 -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的具体思想 \ 145



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国家消亡理论 \ 159

第一节 “国家消亡”是未来发展趋势 \ 159

第二节 “国家消亡”的历史过程 \ 167

第三节 “国家消亡”需漫长的时间 \ 177

第六章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与国家治理 \ 184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中国化 \ 184

第二节 国家治理:当前中国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新发展 \ 197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对中国治理的启示 \ 209

主要参考文献 \ 225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思想缘起

众所周知,国家是政治学所研究的核心,国家理论也是任何一个政治学者都难以绕开的话题。但因国家定义的多元性致使国家理论具有多样性。而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作为众多国家理论中的一种,是由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最早提出的。虽然从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可以找到他们对国家问题的关注和阐述,但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从未形成一种系统的国家学说体系。因此,至今学界对马克思、恩格斯国家理论存在很多争论,为了厘清这些争辩,我们有必要从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思想源头说起。因此,梳理马克思以前的国家思想,对我们认识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地位和价值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节 西方早期的国家思想

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是在批判地吸收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理论基础上一项伟大创新。而马克思、恩格斯作为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创始人,早在19世纪40年代研究资本主义国家本质和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时,就已经开始对国家问题进行了探究。他们对国家理论的阐述也是在吸取早期西方国家思想的基础上,对西方社会关于国家问题的研究从神权向理性、从伦理精神向实证研究转变的过程中,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创立了科学性和革命性相统一的国家思想。可见,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有其



深刻的历史渊源,要了解其理论,就必须对西方早期国家理论的发展脉络进行梳理,才能更好地把握国家理论,从而确定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科学性。

一、传统国家主义的思想

在古希腊时代,个人的生活都依存于城邦共同体,公民通过公民大会或陪审法庭等机构直接参与城邦重大事务的讨论,“对全体希腊人来说,城邦就是一种共同生活”^①。在柏拉图看来,城邦即国家。他在分析“城邦的成长”时指出,人们“之所以要建立一个城邦,是因为我们每一个人不能单靠自己达到自足”^②。他坚持以人类生活的需要为基础来建立国家,让具有最高智慧的“哲学王”来统治城邦。“那么这个国家一定是智慧的、勇敢的、节制的和正义的。”^③而亚里士多德也把人类看作是“自然是趋向于城邦生活的动物”^④。公民把“对自己私事的关心同参与公共生活结合起来”^⑤,个人不存在不同于城邦的利益,城邦的事业就是个人的事业。同时亚里士多德指出,“既然一切社会团体都以善业为目的,那么我们也可说社会团体中最高而包含最广的一种,它所求的善业也一定是最高而最广的:这种至高而广涵的社会团体就是所谓‘城邦’,即政治社团(城市社团)”^⑥。而且他把城邦分为“若干家庭和[若干家庭所集成的]村坊的结合,由此结合,全城邦可以得到自足而至善的生活,这些就是我们所谓人类真正的美满幸福”^⑦。

可见,不管是柏拉图,还是亚里士多德,他们都使用“城邦”(polis)这个词来覆盖“社会”与“国家”。在他们看来,古希腊的国家与社会是合二为一

① [美]萨拜因著,盛葵阳、崔妙因译:《政治学说史》上,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3页。

② [古希腊]柏拉图著,郭斌和、张竹明译:《理想国》,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8页。

③ [古希腊]柏拉图著,郭斌和、张竹明译:《理想国》,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44页。

④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7页。

⑤ [美]萨拜因著,盛葵阳、崔妙因译:《政治学说史》上,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4页。

⑥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3页。

⑦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40页。

的,根本不存在国家与社会的区别,其复合的基础和纽带是城邦正义和善业,只有在城邦里,人在家庭和村坊中潜在的本性才能得以实现。但是亚里士多德将城邦与家庭、村坊等加以区分,也是区分社会与国家的尝试,可以看作是开启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的先河。而且亚里士多德把城邦看作是“许多公民各以其不同职能参加而合成的一个有机的独立体系”^①,完全否定了奴隶、外邦人和妇女的政治权利。这既暴露了他的阶级局限和地域偏见,同时也可作为他对社会和国家加以区分的旁证。

在罗马共和国时期,西塞罗指出,“共和国就是公众的财产。但是所谓公众并非指任何一种形式的人类聚集,但无论是以什么形式聚居到一起,都是指通过法律许可和共同利益而结合到一起的群体聚居的形式。而且人们聚集到一起的根本原因是由于人类天生想要组成集体的欲望”^②。他认为,国家是人民的事业,并同意亚里士多德把人作为一种政治动物的说法。而且进一步指出,正是人的这种动物性的本性使得人们更加愿意集合在一起,并使得他们中的有些人获得相应的权利。同时,他认为,国家就是用来维护和保障公民根本利益的。他指出,“如果人们紧紧抓住自己的权利,他们说,没有什么能超过其权利、自由或者幸福,因为他们会掌控法律、法庭、战争、和平、协约、个人生死和财富。他们坚持认为只有这种形式的政体才是名副其实的‘共和国’(也即,公众的财产)”^③。可见,西塞罗结合当时罗马共和国的历史和社会实践,对国家进行了分析,较先前“城邦”的概念有所突破,并就人民、权利、正义、法律等术语进行了必要的论述,为后人对政治哲学相关范畴的研究提供了必要的借鉴。但是,他依然没有看到阶级关系和阶级对立的实质,没有意识到国家产生的真正根源。

罗马帝国后期,基督教的兴起成为社会大规模、有组织地对抗国家的初步尝试。一些思想家的注意力也逐渐从研究作为一种文明社会的城邦或共和国转向研究教会与国家的关系,试图解决这二者各自的权限问题,从而改变了社会与国家复合的这种思想认知。如奥古斯丁以两种不同的爱为标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09页。

② [古罗马]西塞罗著,李寅译:《论共和国》,译林出版社2013年版,第27—28页。

③ [古罗马]西塞罗著,李寅译:《论共和国》,译林出版社2013年版,第32页。



志,区分了所谓“上帝之城”(天上之城)和“世人之城”(地上之城)。他认为,“两种爱造就了两个城。爱自己而轻视上帝,造就了地上之城,爱上帝而轻视自己,造就了天上之城。地上之城荣耀自己,天上之城荣耀上主”^①。在区分“上帝之城”与“世人之城”的理论框架内,他阐述了国家与教会的关系,认为教会代表上帝之城,异教国家则是世人之城的代表。奥古斯丁也认为“上帝之城”和“世人之城”在现实生活中是混合在一起的。因为教会也混杂着灵魂未能得救的人,世俗国家现存的权力是由上帝设立的。其实,所谓的“上帝之城”不过是地上的世俗帝国虚幻的翻版,教会在它的自身内部也逐渐发展起一套等级森严、与国家同构的权力体系——教皇的帝国。可见,奥古斯丁坚持认为,国家应当建立在上帝的公正之上,即用“神的正义”替代了“自然正义”,把基督教与国家联系起来,用宗教幻想掩盖了剥削,创立了国家神学说,为日后君权神授的理论找到了依据。

阿奎那在继承奥古斯丁关于国家思想的基础上,承认国家是合理的存在,并论证了教权高于俗权。他认为,国家的目的是实现人的理性对于社会生活的要求,教会的目的则是实现人的理性的最高要求——在天国享受上帝的快乐,二者都是上帝的创造物,罗马教皇的权力是耶稣基督交给他的永远不会终止的统治权,世上的一切君主“都应当受他的支配,像受耶稣基督本人的支配一样”^②。他认为,既然人是上帝创造的,国家的产生又是为了满足人性的需要,那么上帝就应当是国家等一切社会权威的终极缔造者。可见,他在阐述国家起源的过程中,强调了上帝的意志和作用,将国家的阶级实质全然掩盖,把亚里士多德的国家学说全部置于神学体系之中,使劳动人民甘愿受苦,一心向善,设法救赎自己,将对美好的社会秩序的希望和对来世的无限憧憬,投射于上帝之城中。这样的神权观有益于当时教派的统治,但从根本上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并且给人们增加了沉重的精神负担。

到了中世纪后期,随着城市的兴起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教权与俗权之间

^① [古罗马]奥古斯丁著,吴飞译:《上帝之城:驳异教徒》中,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版,第225—226页。

^② [古罗马]阿奎那著,马清槐译:《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4页。

较量的优势天平也倾斜到了世俗一方,王权在市民阶层的支持下击败教会而获得了抽象的公共性。思想家们开始为欧洲大部分地区企图建立“国家活动没有社会限制而无边界”的君主专制体制进行辩护。马基雅维利极度怀疑上帝的真实性和其功能的发挥,并且对君权神授的思想予以坚决的批判,从而认为人是历史的主体,而国家是为了保护人们自身而建立起来的组织。马基雅维利指出,人性是自私自利的,为了财富、权力和声望,人与人之间的斗争总是频繁发生,为了阻止这样的斗争蔓延下去,国家便出现了。可见,马基雅维利对人的本质和人的行为,进行了细致的分析,从而说明了自己的国家理论,明确提出了政治目标和政治道德的差异,使国家理论摆脱了中世纪宗教神学体系的影响,使国家的概念越来越独立,从而试图证明一位强势君主是当时松散的城市共和国成为一个“国家”的前提^①,并把国家视为人民认可的有主权的王国,从而赋予“国家”概念以现代意义。但是他主张为保护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维护其统治可以不择手段,则体现了自身的阶级局限性。

而霍布斯从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论的新视角对马基雅维利的“无限国家”思想予以系统阐述。霍布斯认为,“在没有一个共同权力使大家慑服的时候,人们便处在所谓的战争状态之下”^②。而人们为了摆脱“自然状态”,就会把全部权力授权交给一个人或由一些人组成的会议来管理,国家“就是一大群人相互订立信约、每人都对它的行为授权,以便使它能按其认为有利于大家的和平与共同防卫的方式运用全体的力量和手段的一个人格”^③。而这被霍布斯称为伟大的利维坦(Leviathan)的诞生,如果用更尊敬的方式来说的话,就是活的上帝的诞生。在霍布斯的笔下,人们向国家交出了包括管理自己在内的全部权力和权利,他们必须置身于国家的羽翼之中,单方面服从国家。可见,霍布斯所论述的国家并非“state”,而是“city”,“这种国家与社会

^① 张康之、张坤友:《对“市民社会”和“公民国家”的历史考察》,《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

^② [英]霍布斯著,黎思复、黎廷弼译:《利维坦》,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94页。

^③ [英]霍布斯著,黎思复、黎廷弼译:《利维坦》,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132页。



是不加区分的混沌概念”^①。这种混同的思想似乎又回到希腊人无所不包的城邦理念。但是,这种“复归”同国家与社会相复合的古希腊城邦是不同的,这是国家凭借政治强制、思想渗透等特殊手段限制社会脱离自己的控制的观念,这明显地反映了从传统向近代过渡的特点。

二、近代自由主义的政治思想

霍布斯明确认为从自然状态下建立的国家是君主专制的国家,君主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霍布斯在使用自然法学说为绝对国家理念和君主专制政体论证时,明确地将个人不可转让、不可剥夺的权利看作国家权力的基础,从而开启了近代思想的闸门。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在封建帝国的专制权力体系之外孕育的所谓“市民”的社会逐渐摆脱了国家的控制而获得了自己独立的活动空间。这时,以自然法学说、社会契约论为理论基础,主张“社会先于国家或外于国家”的近代自由主义思潮应运而生。其中,以洛克、孟德斯鸠、卢梭、康德等为代表的自由主义派,他们以保护个人自由、批判专制政治为目的政治思想影响日大。

洛克在继承霍布斯的自然状态假说和国家源于契约的思想基础上,把自然状态设定为“完备无缺的自由状态”和“平等状态”^②,而且认为自然状态的无序是因为裁判者的缺失。他认为,为了弥补自然状态的不足,人们让渡自己的部分自然权利组成政治社会,“通过那些由社会授权来执行这些法规的人来判断该社会成员之间可能发生的关于任何权利问题的一切争执,并以法律规定的刑罚来处罚任何成员对社会的犯罪”^③。因此,“政治社会都起源于自愿的结合和人们自由地选择他们的统治者和政府形式的相互协议”^④。洛克基于社会契约的委托代理关系,认为人们让渡的权力交由“社会的”立法机关“按照社会所一致同意的或他们为此目的而授权的代表所一致

① Thomas Hobbes, *De Cive, the English vers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101

② [英]洛克著,叶启芳、瞿菊农译:《政府论》下,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3页。

③ [英]洛克著,叶启芳、瞿菊农译:《政府论》下,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53页。

④ [英]洛克著,叶启芳、瞿菊农译:《政府论》下,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63页。

同意的”的要求制定法律,而“国家的”行政机关按照“一致同意”的规定来行使执行权,这便是他“立法机关支配行政机关,社会支配政府”的理念^①。同时,他认为人们通过契约让渡给国家的只是保护自己自然具有、不可剥夺、不可转让的自然权利。因此,政治权力“除了保护社会成员的生命、权利和财产以外,就不能再有别的目的或尺度”,它“绝不容许扩张到超出公众福利的需要之外”^②。可见,洛克反对君权神授,主张人们通过订立契约的方式,让渡一些权利共同联合起来组建国家,并由政府管理,法律控制,以此达到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目的。但是他认为,人民的权利只是部分转让而已,主权仍然在人民手中,并没有丧失。但是,他的国家学说维护的是当时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历史和阶级局限性。

而卢梭有与洛克相同的社会先于国家的理论逻辑,认为国家权力的合法性根植于“公意”的社会契约。他认为国家和社会是同一种东西,这反映了其对国家本质的认识。个人因为某种意愿从而联合起来,过着一种群体的共同生活,就产生了社会与国家,两者是同一的。他主张通过缔结契约的方式,形成一个道德的与集体的共同体,将个人的所有权利转让给整个群体,从而“寻找出一种结合的形式,使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卫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并且由于这一结合而使得每一个与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又不过是在服从其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地自由”^③。可见,卢梭在论述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时,虽然提出了个人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观点,社会甚至会完全根据自身的判断确定社会范围内自由尺度的大小。但是,他要求个人利益服从共同意志并非是因为把国家看成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不是代表着特殊利益群体目标的所谓国家行为。在他看来,国家纯粹是由个体结合而成,是为了实现个人利益而存在的特殊机构,是为了保障个人的天然权利而存在的机构。在组合形成社会的过程中个人也许将部分的个人权利转移到共同体身上,不然整个社会的共同生活是不可能实现的。他认为国家本身可能并没有什么强大的权利,它只是个人由于共同意志的结果从

① [美]萨拜因著,刘山译:《政治学说史》下,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03页。

② [英]洛克著,叶启芳、瞿菊农译:《政府论》下,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09页。

③ [法]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9页。